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连锁”）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年度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拟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期资金需求、长期发展和股东回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现金分红比例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等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股东利益。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各项内容。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所担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进行了考核，薪酬发放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上述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并将 2021 年度董事薪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价格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审议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拟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债务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控审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公允，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金本：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金佑: 王金佑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P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年4月27日